

廚餘(R-0106)清除及再利用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永祥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正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正暉畜牧場 (以下簡稱丙方)

茲因甲方同意將餐廳所產生廚餘之清運、再利用委託乙方承攬，三方基於互信及遵守環保法規相關規定，同意簽訂下列條款共同遵守：

一、廢棄物種類、性質、再利用機構及數量：

1. 廢棄物種類、性質：廚餘
2. 2. 再利用機構：正暉畜牧場

二、承攬期間：

1. 自民國 115 年 02 月 01 日起開始，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契約期滿前須重新訂約，但若乙方因故無法清除、處理甲方之廢棄物達 1 周以上或未能履行本合約第四條承攬工作規定時，甲方得自行另覓其他清除、再利用機構，本合約亦自動失效。

三、承攬費用：每月陸仟元(未稅)/月

四、承攬工作規定：

1. 出入場規定：乙方及所屬人員進出甲方清除區域時，須遵守甲方之門禁管制規定(並依規定佩帶識別証)。
2. 乙方如因經營不善自行停業或宣告破產或希望提前解約時，對於合約有效期內尚未履行之工作，乙方有義務協助甲方尋求同業代為履行合約，直到重新訂定契約。
3. 乙方清運過程中突發事件之緊急應變措施應由乙方完全依環保法規相關法令處理。
4. 甲方得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執行廢棄物清理情形之跟車稽核，並提供相關清理紀錄，乙方不得藉故規避、妨礙或拒絕。
5. 非經甲方同意，乙方及所屬人員不得擅入非承攬項目之區域。
6. 每日工作完畢，乙方及所屬人員應將工作範圍內環境維持清潔。
7. 乙方工作人員於甲方清除區域內工作時，不得於甲方禁止吸煙場所吸煙。

五、清運頻率及地點：

1. 清運頻率：每週 2 次
2. 清運地點：亞洲大學學生餐廳

六、安全衛生：

1. 乙方須就承攬部分負安全衛生法令之雇主責任。
2. 乙方及所屬人員之保險、安全衛生、勞動條件、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由乙方自行負責。
3. 承攬期間，乙方及所屬人員因執行本承攬工作而發生意外事故導致傷亡情事時，乙方

應自行主動負責，甲方如須就本承攬工作之職業災害負連帶補償責任者時，乙方應賠償甲方所附之全部金額。

4. 乙方及所屬人員須遵守甲方之安全衛生相關規定，並嚴密防範火災。

七、責任分界：

1. 廢棄物運出甲方大門後，至運入丙方再利用大門前之所有必須清除、處理責任，均屬乙方之範圍。

2. 廢棄物之清運及運輸交通工具由乙方負責。

3. 乙方於合約承攬期間對於所承攬之工作項目應依環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因乙方及所屬人員之過失致使甲方遭受任何損失或因違反環保法令規定而遭主管機關處罰時，概由乙方付全部賠償並負法律一切責任，與甲方無關。

4. 因乙方及所屬人員之過失致使甲方遭受任何損失時，概由乙方賠償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八、契約權力轉讓之禁止：

本契約及其權利義務，非經甲、乙、丙三方書面同意，不得擅自轉讓他人承受。

九、契約之解釋：

本契約及其附件如有任何疑義時，得由三方同意之公正單位，依誠信公平原則解釋澄清，俾雙方共同遵守。

十、和議管轄：

如因本契約發生爭議而涉訟，甲、乙、丙三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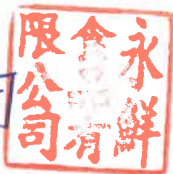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經三方同意後，另以書面訂定。

十二、本合約書正本壹式三份，甲、乙、丙方各持正本一份為憑

十三、如因防範非洲豬瘟政策而致使處理方式改變的狀況下或是不符合營運管銷成本等因素時，甲、乙雙方須在協議滾動式調整清除處理費用

立合約書人

甲方：永鮮食品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仕萱
地址：台中市太平區新興路46號13F之一
統一編號：54763406
電話：
傳真：04-23330669
聯絡人：張雁玲
聯絡電話：0982828877



乙方：正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素玲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大里路中里巷12弄4號
統一編號：70722212
電話：04-24068120
清除機構管制編號：L0506550



丙方：正暉畜牧場
負責人：劉連卿
地址：台中市烏日區溪尾里慶光路65-100號
電話：0931-287095
傳真：049-2512883
處理機構管制編號：L00A0599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108臺中市廢丙清字第0096號

茲據正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經核與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相符，核予此證。

機構名稱：正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制編號：L0506550

機構地址：臺中市大里區大里里大里路中里巷一弄四號一樓

負責人姓名：鄭素玲 身分證字號：1221903899

負責人住址：臺中市大里區大里里大里路中里巷一弄四號

清除機構級別：丙級

許可清除項目：一般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有效期限：自中華民國113年06月06日起至中華民國118年06月05日止

應設置技術人員等級：甲級 乙級 丙級

許可清除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清除車輛(詳附表，計1頁)

- 其他事項：
1. 清除相關工具清冊(詳附錄一，計1頁)
 2. 緊急應變處理方式(詳附錄二，計2頁)
 3. 貯存場或轉運站 (詳附錄三，計1頁)
 4. 其他

局長陳宏益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

附表：許可清除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清除車輛(1/1)

項目	廢棄物種類及代碼	許可量 (公噸/每月)	清除車輛
一般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D-0101 動物性廢渣	核發量:742	AFK-3811
	D-0102 植物性廢渣		BRL-0383
	D-0103 動物屍體		BVA-2109
	D-0199 動植物性殘渣混合物		
	D-0901 有機性污泥		
合 計 總 量		: 742公噸/月	



畜牧場登記證書

農畜牧登字第 118663 號

下列登記事項，經核符合畜牧法及畜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應准登記，合行發給證書，此證。

登記事項 18663-1-00

一、場名：正暉畜牧場

二、負責人：劉連卿 主要管理人員：劉連卿

三、場址：臺中縣烏日鄉同安厝段352、352之2地號

四、場地面積：0.313149公頃

五、主要畜牧設施：

豬舍1棟1847.25平方公尺，管理室1間60平方公尺，倉儲設施1間234.3平方公尺，死廢畜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化製，廢水處理設施240.7平方公尺，堆肥舍63.93平方公尺，空地680.29平方公尺，水塔1座5.02平方公尺，以下空白

六、飼養家畜禽種類及規模：

肉豬1634頭，以下空白

臺中縣政府



(本證書依據畜牧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委由本府辦理發證)

縣長 翁仲生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1 日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衛生稽查員 洪維廷

電話：04-22289111~66450

電子信箱：e0003@taichung.gov.tw

412

臺中市大里區大里路中里巷12弄4號

受文者：正暉畜牧場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廢字第11301325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場（管制編號：L00A0599，位於本市烏日區溪尾里慶光路65之100號）申辦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以下簡稱：清理計畫書)異動一案，本局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1、39條、「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及「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暨復貴場113年10月24日113年正字第0001號函。
- 二、貴場申請再利用項目為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編號七廚餘、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編號五、廢酒糟、酒粕、酒精醪、編號四十一植物性廢渣及編號四十二動物性廢渣，請確實依前開管理辦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法規辦理，倘查有違反規定者，本局將依法廢止再利用資格。
- 三、請貴場依清理計畫書內容確實辦理並符合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規定，始得操作或營運，本局將不定期派員稽查，如發現有違反情事，將依法處分。
- 四、貴場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涉及下列情形時，應依規定提出清理計畫書變更申請，倘變更內容如涉及與原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內容不同者，應依法辦理變更完成，經核准後始得營運：
(一)新增或改變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致廢棄

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

(二)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方法或設施改變者。

(三)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擴增及其他改變，足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

五、貴場因清理計畫書所載基本資料、專業技術人員、原物料、產品或營運資料異動或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新增或改變，而未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應於事實發生後15日內，辦理清理計畫書異動。

六、本案係依據貴場提供之資料書面審查，如有申請及申報文件虛偽不實者，將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規定處分。

七、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八、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九、副本抄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及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請逕依權責輔導及督導業者依規定辦理。

正本：正暉畜牧場

副本：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本局廢棄物管理科

局長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